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發售71,775,2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亦為合資格買家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境外美國人士進行國際發售，合共發售885,224,8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798,224,8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予售出的87,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1,775,2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5%。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未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H股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申請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交申請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35港元，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3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回；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本公司與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繼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於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倘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本公司與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會於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dfzq.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85,224,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5%，並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3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總數多達且不多於143,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其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並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詳情見下文)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以及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售出合共最多143,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予售出的13,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僅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此類交易可於所有准許如此行事的司法轄區進行。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我們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可能出現的市價。於任何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可進行。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被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我們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我們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H股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我們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為期多久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的任何部分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本公司的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支持我們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較穩定期長，而穩定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屆滿，該日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我們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我們H股價格可藉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為購入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發售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的H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相關購買均須根據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43,000,0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下各種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香港時間))釐定，並將於其後不久確定分配在各種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釐定的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基於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相同。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定為港元金額，在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可予必要約整)實際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而應另外支付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3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8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因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

倘減少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按照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經聯交所同意的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相關資料。倘並無刊登本段所述的任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何有關調減的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期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將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與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可在下文提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由35,887,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由35,887,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上限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5,887,600股發售股份(初步分配至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1,77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國際發售作出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及僅向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的美國境外人士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香港或其他司法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非美國人士以及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廣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分派H股,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香港公開發售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則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並批准我們,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出現如下文所述的超額認購,可運用替代性初步分配及重新分配機制。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分配發售股份應不少於全球發售的7.5%。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

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基於以下條件運用回補機制：

1.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發售股份將會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4,84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2.0%。
2.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3,550,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
3.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87,1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發售合共87,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可能出售合共最多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6年4月28日發出的函件(2016年社保基金發第62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將出售目前登記在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名下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滙款至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按每手4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03958。

僅當(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時，就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